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哲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421號、112年度緩字第167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草壹包(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柒伍柒叁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哲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草1包(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7573公克)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。另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0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出所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月6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2號等為

01 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00號刑事
02 裁定、完整矯正簡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
03 撤緩毒偵緝字第52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
04 113年度毒聲字第400號卷宗第19-26頁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05 署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2號偵查卷宗第63、65-66頁)，
06 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07 (二)本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草1包(含包裝袋1只)，經送衛
08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大麻成分
09 (含包裝袋1只，驗前淨重0.7847公克，驗餘淨重0.7573公
10 克)，此有職務報告1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/
11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、衛
12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279號
13 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稽(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
14 字第421號偵查卷宗第23、33-37、41-47頁、臺灣臺中地方
15 檢察署112年度核交字第105號偵查卷宗第11頁)，足認上揭
16 扣案物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
17 級毒品大麻，係違禁物，按諸前揭說明，爰就上開扣案含有
18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草1包(含包裝袋1只)，依毒品危害
1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單
20 獨宣告沒收銷燬。另用以包裝、裝放前揭第二級毒品之包裝
21 袋部分，若與其內所包裝之毒品分開時，其與所殘留之毒品
22 難以析離，自應全部視為毒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23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盡之上開
24 第二級毒品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
25 知，附此敘明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
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後段、第40條第2
2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陳綉燕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